

关于印发《内蒙古农业大学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职业技术学院，各处级单位：

《内蒙古农业大学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经 2011 年 4 月 13 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内蒙古农业大学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主题词：中小学 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 通知

抄 送：校领导，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校长助理。

内蒙古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1 年 4 月 13 日印发

(共印 90 份)

内蒙古农业大学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

一、总则

(一) 为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科学地评审我校中小学教师的专业技术资格,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根据《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和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审条件。

(二) 本条件适用于评审中小学教师的专业技术资格。

(三) 本条件适用于普通中小学(含幼儿园)的以下专业:

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外语、体育、音乐、美术、德育。

(四) 按照本评审条件评审的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中学高级教师、中学一级教师或小学高级教师。

(五) 申报人除具备本评审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外,在任期内还应满足专业理论水平、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业绩成果、获取和处理信息的能力、继续教育、年度考核等相应要求,方可申报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二、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关心、爱护学生,教书育人,身心健康,任现职以来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无教学事故,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中学高级教师

- 1、博士学位获得者，从事中小学教学工作满一年。
- 2、硕士学位获得者，取得本专业中级资格满四年。
- 3、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获得大学本科、专科学历满五年，并取得本专业中级资格满五年。

4、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获得大学本科学历不满五年，但取得本专业中级资格满五年，并从事中小学教师工作满二十年；或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获得大学专科学历不满五年，但取得本专业中级资格满五年，并从事中小学教师工作满二十二年。

5、对不具备规定学历或资历条件的中学一级、小学高级教师，如果符合下列第(1)条，并符合第(2)至(5)条中的1条，可破格申报中学高级教师资格：

(1)任中级资格以来，完成了3年以上的任课教学工作量。

(2)获全国模范教师或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或自治区劳动模范。

(3)获全国优秀教师或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4)获自治区优秀教师或自治区优秀教育工作者，同时被评为盟市级及以上教学能手。

(5)被评为自治区级及以上教学能手或学科带头人，同时获盟市级及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二) 中学一级教师

1、获得硕士学位，经考核表明能履行中学一级教师职责。

2、高等师范学校和其他高等院校大学本科、专科毕业，取得中学二级教师资格满四年。

3、后获得大学本科、专科学历，取得中学二级教师资格满四年，并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十五年。

4、获自治区级优秀教师(含优秀青年教师)的中学二级教师。

5、获盟市级优秀教师和盟市教学能手的中学二级教师。

(三) 小学高级教师

1、高等师范学校及其他高等学校本科毕业，取得本专业初级资格满一年。

2、高等师范学校及其它高等学校专科毕业、中等师范学校(含幼儿师范学校)及其他中等技术学校毕业，取得本专业初级资格满五年。

3、高中毕业补学教育学、心理学并考试合格，取得本专业初级资格满五年。

4、后获得中师学历，取得本专业初级资格满五年，并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十五年。

5、获自治区级优秀教师(含优秀青年教师)的小学一级教师。

6、获盟市级优秀教师和盟市教学能手的小学一级教师。

三、专业理论水平

申报人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中学高级教师

1、较系统地掌握教育学、心理学的基础理论知识，恰当地运用于指导教育教学工作和教研、科研工作。较全面地掌握中小学德育基本原理、原则和方法，并正确运用于指导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对所教学科具有系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正

确、全面分析处理教材，指导本学科教学工作，或在德育方面有突出的专长和丰富的经验。

3、具有较广博的相关学科知识，并能融入本学科教学。

(二) 中学一级教师

1、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基本理论知识，能运用指导教育教学和教学研究工作的，掌握德育基本原理、原则和方法，并指导政治思想工作。

2、对所教学科具有比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全面、正确地分析、讲授教材。

3、掌握与所教学科相关学科的知识，并能融入本学科教学。

(三) 小学高级教师

1、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基本理论知识，能根据儿童的年龄特点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对所教学科具有比较扎实的文化专业知识，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显著。

3、知识面比较广，幼儿教师要一专多能，能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寓教于乐。

四、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

申报人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中学高级教师

1、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普通中学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外语、计算机等学科普通中学教师每学年任课时数不少于 320 课时，普通中学其他学科教师不少于 380 课时；小学教师每学年任课时数不少于 500 课时；兼课的学校领导、少先队

辅导员等学校行政人员每学年任课时数不少于专任教师年课时数的 2/3。

2、能够深刻理解、全面掌握所教学科的教学大纲，善于根据学科特点恰当地组织教学，重点、难点突出，有目的地对学生进行能力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显著提高。并根据学科特点，有针对性地对 学生进行德育工作，并从学生和班集体的实际出发，卓有成效地开展班主任工作。

3、了解国内外教育、教学发展状况和教改动态，指导、推动本校、本地区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

4、在盟市以上教学研究活动中能发挥骨干作用，积极承担校内外公开教学任务，指导中学一、二、三级教师教育教学工作，或承担培养教师任务。

5、能组织或独立承担教育教学研究工作。

(二) 中学一级教师

1、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普通中学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外语、计算机等学科 的普通中学教师每学年任课时数不少于 320 课时，普通中学其他学科教师不少于 380 课时；兼课的学校领导、少先队辅导员等行政人员每学年任课时数不少于专任教师年课时数的 2/3。

2、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教学大纲、教材、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正确传授知识和技能，有目的地对学生进行能力培养。根据学科特点，有针对性地对 学生进行思想教育。

3、胜任班主任工作。从学生和班集体实际出发，有效地开展班主任工作。

4、在本校能进行观摩课教学。指导二、三级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5、具有教学研究能力，承担一定教学研究、教改试验任务。

(三) 小学高级教师

1、每学年任课时数不少于 420 课时；兼课的学校领导、少先队辅导员等行政人员，每学年任课时数不少于专任教师年课时数的 2/3。

2、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教学大纲、教材、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善于根据小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进行教学工作；幼儿教师能正确系统地掌握《幼儿园工作规程(试行)》并能按照《幼儿园管理条例》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3、能在本校开展观摩课教学，并能指导小学一、二、三级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承担培养新教师的任务。能胜任班主任和少先队辅导员工作。

4、具有教学研究能力，承担一定教学研究、教改试验任务。

五、业绩成果

(一) 中学高级教师

取得本学科中级资格以来，任现职以来，申报人在年度考核中获优秀等次 2 次（含 2 次）及以上，同时除具备下列第 1 条外，还须具备第 2—4 条中的 1 条：

1、具有很高的教学水平和很强的教学能力，教学效果显著。学生对本学科学习兴趣浓，积极性高（本人和学校提供具体事例材料说明）。

2、教育效果显著。担任班主任、少年队辅导员或任课教师

工作，注重实施素质教育，在保护和培养学生个性及创造性思维方面成绩突出，所教班级或学科形成良好班风、学风，学生德智体各方面都得到了良好的发展，学生素质有了较大提高。所带班级、中队被评为盟市级及以上先进集体，或所辅导的活动小组、兴趣小组在参加盟市级及以上比赛、竞赛中成绩优异，或本人被评为盟市级以上德育先进工作者、优秀班主任、优秀少年队辅导员、优秀课外活动辅导教师。

3、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学科的学术论文 4 篇以上；或其教学经验总结、制作的教具、作品、论文、著作、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受到自治区及以上奖励的额定人员。

4、任现职以来，被评为盟市级及以上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优秀体育教师）或教学能手。

（二）中学一级教师和小学高级教师

取得本学科初级资格以来，任现职以来，申报人在年度考核中获优秀等次 2 次（含 2 次）及以上，并且在教育教学方面成绩显著。所教学科学生成绩提高幅度较大，在旗县级同类学校中名列前茅，受到学生、家长、学校、社会的好评。任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年级组长工作 5 年以上（以上成绩成果必须由学校写出详细评价意见），同时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条：

1、担任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工作或学生思想工作成绩显著，所带班级中队被评为校级（含校级）及以上先进集体、优秀中队，或本人被评为校级及以上德育先进工作者、优秀班主任、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2、被评为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师（含优秀青年教师、优秀体育

老师)或教学能手、教学新秀、拔尖人才。

3、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学科论文至少 2 篇,或其教学经验总结、制作的教具、作品、论文、著作、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受到盟市级及以上奖励的额定人员(中学一级教师);或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学科的论文至少 1 篇(小学高级教师)。

六、获取和处理信息的能力

申报人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中学高级教师

1、在本专业范围内广泛参加学术交流活动,掌握本专业的国内外发展动态。

2、具有计算机应用基础并能上机操作,通过统一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或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二) 中学一级教师、小学高级教师

1、能积极参加本专业的学术活动。

2、具有计算机应用基础并能上机操作,通过统一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或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七、继续教育与考核

申报人应符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年度考核的有关规定。

八、附则

(一) 本评审条件中所述的学术论文均指发表在本学科领域学术期刊的正刊上,同一期发表多篇论文按 1 篇计算。

(二) 本评审条件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三) 本评审条件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关文件与本

文件不相符的，以本文件为准。

(四)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得申报教师职务：

- 1、违犯法律、法规与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
- 2、工作不负责任，敷衍塞责，学生意见较大。
- 3、违反学校工作纪律，参与吸毒、赌博，工作时间经常酗酒等。
- 4、体罚、变相体罚学生或有其他伤害学生人格的行为。
- 5、违反教育部门的有关规定，迫使学生辍学的。
- 6、强迫学生课余时间补课或上新课。
- 7、向学生乱收费、乱罚款；向家长索取礼品、现金。
- 8、强行让学生购买教育行政部门规定以外的教辅用书、复习资料 and 向学生推销文具用品、食品及其他商品。
- 9、工作时间炒股票或进行传销活动。